

---

#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  
险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XCGK-2026-018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XCGK-2026-018
- 2.项目名称：2026-2028 年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4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2028 年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	4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开评标期间，请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若评标期间需澄清问题，请按规定时间回复。**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010-880656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3926784 010-83926782 010-821412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刘沛

电话：010-83926784 010-83926782 010-821412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2028 年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td> <td>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8 年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	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金融业企业适用中小企业政策的回复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执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报价指对应的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并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其他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得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

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政府采购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p>投标报价: 非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权重+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权重</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0	客观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p>2025 年度第四季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分)</p> <p>①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含)以上: 10 分;</p> <p>②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20%(含)~150%: 8 分;</p> <p>③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00%(含)~120%: 5 分;</p> <p>④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下: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p>	10	客观
3	经营评价结果	<p>保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 (共 10 分): 应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2023 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 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 中的评定等级, 评审时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评审。</p> <p>注: 如投标人自身为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的, 其法人机构数据视同为北京分公司数据在该评审项的数据。</p> <p>按投标人对应公告中的评定等级:</p> <p>A 类 10 分</p> <p>B 类 8 分</p> <p>C 类 6 分</p> <p>D 类及未参评 0 分</p> <p>(投标人须提相关佐证材料)</p>	10	客观
4	服务案例业绩证明	<p>请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同类型的独家承保或主承保人的团体车辆保险项目经验, 每个 2 分, 提供 5 个, 一共 10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 服务协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保单。同一项目</p>	10	客观

		连续多年续保的，算一个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文字必须清晰可辨，且在证明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5	投保服务方案	提供投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续保及时性和主动性服务方案②提供保费信息的及时性服务方案③保单送达及时性服务方案④保单变更服务方案⑤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20	主观
6	理赔服务方案	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查勘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出险地域、事故类型等因素）②拖车服务方案③定损时限服务方案（报案至定损完毕）④赔款时限服务方案（资料完备至领取赔款、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⑤预付赔款服务方案⑥其他理赔服务方案（根据该服务对被保险人利益的实质性影响）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12	主观
7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防灾防损服务方案②第三方监理服务方案③紧急救援服务方案④代办年审服务方案⑤法律援助服务方案⑥事故发生后代步车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12	主观

8	组织机构 及管理水 平	<p>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水平相关材料</p> <p>①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名单及职责)</p> <p>②本项目理赔服务网点(理赔服务网点数量、位置等情况)</p> <p>③信息化服务能力情况(车险业务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以及信息服务系统)</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2028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行政现有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主要车型一般公务用车，共计约 414 辆。

本次公开招标服务期为 3 年。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保险公司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 （一）投标人资格认证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清晰有效复印件）

#### （二）投保险种及保额

投保险种及保额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 300 万元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险、第三者医保外用药、驾乘人员意外险。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限统一按一年计算。

3. 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所填报的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即为本项目合同期内针对所有新购置车辆和续保车辆的承诺。

**★4. 投标人须承诺：按自主定价系数计算出的保费（保费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险、车船使用税）不得超出本次预算总金额。（并附明确的承诺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服务需求

#### （一）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或被保险人提供专人上门服务，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 至少指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至少配备 1 名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 （二）承保服务

##### 1. 投保服务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车辆清单，每月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完成所有投保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提供给。

##### 2. 出单

投标人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一个月前为直接办妥续保手续，需先向提供车辆保险发票，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同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按要求及时提供给，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3. 变更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车辆变更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退还。

#### (三) 理赔服务

投标人应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 1. 接报案

(1) 设立每周 7\*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投标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 2. 现场查勘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本项目免现场查勘标准。

(2) 接到报案后，投标人需要或应被保险人要求进行现场查勘的，应指派专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3)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 3. 拖车服务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且五环内（含五环）拖车应在 2 小时之内、五环外拖车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

(2)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被保险人可自行联系拖车服务，并向投标人提供的符合物价和公安部门执行标准的拖车服务发票，中标人应就该部分拖车费用予以偿付。

##### 4. 定责定损

(1) 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 30 日内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及时定损：

A. 对于常见车型，在接到报案后（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B. 对于特殊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选择具有国内保

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投标人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3)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 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北京市西城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投标人应予以认可。

(2)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等)，投标人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3) 受损车辆在被保险人自选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由投标人与修理厂进行结算；涉及双方或多方事故的，按照被保险人要求直接向三者支付赔款。

#### 6. 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无人伤的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提供现场照片、情况说明作为事故证明材料，向投标人进行索赔。

#### 7. 赔款时限

(1)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10,000 元 (含) 以下	当日支付
¥10,000 元 ~ ¥50,000 元 (含)	3 个工作日内
¥50,000 元 以上	5 个工作日内

(2) 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 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按逾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8. 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投标人可按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预付赔款，保证被保险人尽快修复受损财产和安排人员救治。

####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关于异地出险

保险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保险事故，投标人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国通赔服务方案。如采购人受损车辆无法在异地修复，需要返回北京修理，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拖车返京服务。

(2) 同一被保险人不同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不同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应在保险合同范围内进行赔偿。

(3) 代位追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投标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投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

(4) 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10. 理赔相关费用

理赔相关费用（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费、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等）须由投标人承担。

11. 其他理赔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申报。

(四) 其他特色服务

1. 投标人应计提一定比例的防灾防损费用用于特色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防灾防损服务、人伤“一对一”理赔协助服务方案、非事故道路紧急救援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事故发生后代步车服务等被保险人需要的服务。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其他附加险，包括但不限于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

3.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双方事故（含车损、人伤），提供便捷理赔服务。

(五) 保费支付方式

每两个月向投标人结算一次保险费用；出保险单前，投标人应与仔细核验车辆信息，并向提供保单、保费发票和发票核验证明，按合同约定向投标人账户拨付保险费。

由自行向投标人账户拨付保险费。

(六) 服务内容

1. 提供承保数据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数据。

2. 信息传输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采购人对续保车辆、新购车

辆承保和理赔等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 3. 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机构并设立专门服务电话，负责受理的保险投诉。

(2)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收集反馈意见。

### 4. 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专业培训。

5. 在项目有效期内，享有投标人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 四、其他要求

1. 如果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2. 如果保险行业价格体系或保险条款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报价，或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招标。

## 车辆信息

序号	品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登记日期
1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163	B185RGAD008599	2014/1/16
2	奥迪牌	LFV3A18K0A3012003	14706	2010/5/12
3	北京牌	LNBSCCBK9DF019328	B185RGAD006583	2014/1/13
4	帕萨特牌	LSVET69F6A2590585	80282	2010/4/28
5	别克	LSGUA8472JE001857	173395905	2018/1/19
6	北京现代	LBEDNAFD9LY007374	LB582299	2020/9/23
7	北京现代	LBEDNAFD9LY007941	LB585252	2020/9/23
8	长安牌	LS6A2E0F3NA015991	NDYW008975	2022/12/28
9	长安牌	LS6A2E0F5NA015989	NDYW008979	2022/12/28
1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5P5841789	A2001PA051E0U7	2023/11/29
11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2P5842463	A2001PA051E0U6	2023/11/29
12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8P5841799	A2001PA211E8PM	2023/11/29
13	北京牌	LNBSCCBK8DF019157	B185RGAD005415	2014/1/11
14	北京牌	LNBSCCBK7DF019392	B185RGAD008537	2014/1/11
15	北京牌	LNBSCCBK4DF019317	B185RGAD008544	2014/1/11
16	帕萨特牌	LSVET69FXA2668494	131453	2010/11/1
17	帕萨特牌	LSVET69FOA2668214	131652	2010/11/1
18	北京现代	LBEDNAFD1LY009635	LB592847	2020/9/23
19	北京现代	LBEDNAFD6LY009226	LB592540	2020/9/23
20	帕萨特牌	LSVET69FXA2575880	68936	2010/3/3

21	帕萨特牌	LSVET69F4A2589502	79423	2010/4/29
22	宇通牌	LZYTETE1XN1022241	C117601699	2022/11/17
23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8P5842466	A2001PA211E8X7	2023/11/29
24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3P5842472	A2001PA051E0ZM	2023/11/29
25	极狐	LNBSC12K6RZ069209	SD60AR040210042	2024/11/5
26	北京牌	LNBSCCBK7DF019490	B185RGAD008533	2014/1/11
27	传祺	LMGMS1G80J1026360	D176739	2019/3/25
28	长安	LS5A2DEE8JJ100155	JC1F043007	2019/8/21
29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249	B185RGAD008582	2014/1/11
30	北京现代	LBENFAKC49X054050	9A169977	2010/2/1
31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235	B185RGAD007066	2014/1/11
32	北京现代	LBEEFAHBXB288603	BB134130	2011/3/16
33	海格牌	LKLIBAA78HA727849	711414	2018/1/23
34	长安牌	LS5A2DEW6DJ134267	D96A007353	2014/1/20
35	北京牌	LNBSCCBK8DF019238	B185RGAD006997	2014/1/11
36	帕萨特牌	LSVET69F2A2589496	79427	2010/4/28
37	北京现代	LBEDNAFD0LY009173	LB590596	2020/9/23
38	北京现代	LBEDNAFD5LY006852	LB585415	2020/9/23
39	长安牌	LS5A2DKE2LA258742	LN6AB060185	2020/11/27
40	北京现代	LBENFAKD5AX078645	AA599206	2010/12/10
41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4P5842481	A2001PA051E0VS	2023/11/29
42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XP5841786	A2001PA051E0TL	2023/11/29
43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6P5841798	A2001PA051E0TU	2023/11/29
44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9P5842461	A2001PA211E8SH	2023/11/29
45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4PZ822918	A123624A10123549	2023/11/29
46	极狐	LNBSC12K7RZ069378	SD60AR040310075	2024/11/5
47	北京牌	LNBSCCBK2DF017159	B185RGAD006944	2013/11/14
48	宇通牌	LZYTETE14M1029006	C117600038	2021/11/1
49	传祺	LMGMU1G55L1034523	D385269	2020/12/9
50	大马牌	LJSKA3AJ9LD003420	113434	2020/12/21
51	北京现代	LBELFACXKY097843	KB281222	2019/9/23
52	北京现代	LBEDNAFD1LY007965	LB582249	2020/9/23
53	别克	LSGUD82C7AE025496	• 03180204	2010/6/13
54	北京现代	LBENFAKC69X039985	8A041352	2009/3/18
55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3P5841788	A2001PA051E0XB	2023/11/29
56	北京牌	LNBSCCBK6DF019237	B185RGAD005693	2014/1/11
57	北京牌	LNBSCCBK0DF019802	B185RGAD007012	2014/2/11
58	长安	LS5A2DEE3JJ100080	JC1F031474	2019/8/21
59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3P5842486	A2001PA211E8WB	2023/11/29
6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0P5841795	A2001PA051E0ZC	2023/11/29
61	北京牌	LNBSCCBK6DF019335	B185RGAD008568	2014/1/11
62	北京现代	LBEHDAHBY493530	AB304668	2010/10/9
63	传祺	LMGMS1G80K1043290	D286850	2019/12/2

64	北京现代	LBEEFAHB3BX288958	BB134147	2011/3/16
65	北京牌	LNBSCCBKXDF019323	B185RGAD008566	2014/1/11
66	北京牌	LNBSCCBK9DF019331	B185RGAD008612	2014/1/11
67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7P5841793	A2001PA051E0R2	2023/11/29
68	极狐	LNBSC12K2RZ069191	SD60AR032910023	2024/11/5
69	北京牌	LNBSCCBK5DF019309	B185RGAD008597	2014/1/11
70	北京牌	LNBSCCBK0DF019248	B185RGAD005433	2014/1/11
71	北京牌	LNBSCCBK7DF021384	B185RGAD011388	2014/1/11
72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XP5842470	A2001PA051E0TN	2023/11/29
73	长安牌	LS5A2DEWXdJ138273	D96A008565	2014/1/13
74	长安牌	LS5A2DEW6DJ134284	D96A007269	2013/12/20
75	北京牌	LNBSCCBK9DF016297	B185RGAD005007	2013/11/29
76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333	B185RGAD008590	2014/1/13
77	帕萨特牌	LSVET69F7A2612402	94645	2010/6/8
78	别克	LSGUD84X4DE063806	133040051	2013/12/24
79	丰田牌	LFMGJ27219S216047	5729078	2009/4/24
80	宇通牌	LZYTETE10H040901	60L0000132	2017/12/1
81	北京牌	LNBSCCBK4DF019009	B185RGAD007045	2014/1/11
82	北京现代	LBENFAKC99X053900	9A175157	2010/2/1
83	北京牌	LNBSCCBK8DF019160	B185RGAD007070	2014/2/11
84	北京牌	LNBSCCBK2DF021437	D011199	2014/2/18
85	北京牌	LNBSCCBK2DF020983	D009952	2014/2/18
86	北京牌	LNBSCCBK8DF019241	B185RGAD008545	2014/1/11
87	北京牌	LNBSCCBK7DF019165	B185RGAD007069	2014/2/11
88	北京 现代	LBELFAFC9KY097848	KB277814	2019/9/23
89	北京牌	LNBSCCBK7DF019005	B185RGAD007096	2014/1/13
90	北京现代	LBEDNAFD3LY007398	LB585303	2020/9/23
91	传祺	LMGMS1G80J1026591	D177635	2019/3/25
92	长安	LS5A2DEE5JJ100078	JC1F031288	2019/8/21
93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1P5841790	A2001PA211E8RQ	2023/11/29
94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7P5842491	A2001PA051E0ZN	2023/11/29
95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9P5842475	A2001PA211E8X3	2023/11/29
96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9PZ823045	A123623A10123057	2023/11/29
97	极狐	LNBSC12K3RZ069376	SD60AR040310027	2024/11/5
98	北京牌	LNBSCCBK5DF019312	B185RGAD008614	2014/1/11
99	传祺	LMGMU1G81L101016661	D348731	2020/7/14
100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OHTL20964	HCP77620	2017/12/27
101	宇通牌	LZYTETE18K1047649	C117201600	2019/12/2
102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6P5841784	A2001PA051E0W0	2023/11/29
103	北京现代	LBENFAKC9AX058745	AA380642	2010/4/27
104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5P5842490	A2001PA211E8WC	2023/11/29
105	北京牌	LNBSCCBK6DF022641	D013030	2014/2/28
106	北京牌	LNBSCCBK9DF019393	B185RGAD006460	2014/1/11

107	别克	LSGUD84X4DE069766	133240508	2014/1/20
108	长安牌	LS6A2E0E5MA001130	MDTR002190	2021/12/30
109	长安牌	LS5A2DEWXDJ115088	D96A005088	2013/12/4
110	北京牌	LNBSCCBKXDF019404	B185RGAD008561	2014/1/11
111	北京现代	LBENFAKD0AX061980	AA418999	2013/7/24
112	海格牌	LKLSBAS64DB638276	37643A	2013/12/23
113	长安牌	LS6A2E0F0NA015818	NDYW006246	2022/12/28
114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5P5841792	A2001PA051E0X5	2023/11/29
115	别克	LSGUA8478HE059756	173145406	2018/1/21
116	海格牌	LKLIBAA72HA727877	711421	2018/1/19
117	北京牌	LNBSCCBK2DF021356	B185RGAD011347	2013/12/25
118	北京牌	LNBSCCBK1DF019324	B185RGAD008554	2013/12/25
119	北京现代	LBENFAKC6AX063997	AA444862	2010/7/8
120	北京现代	LBENFAKD8AX059135	AA381567	2010/5/19
121	北京现代	LBENFAC3AX059650	AA394398	2010/5/14
122	别克	LSGDC82D58E020108	85190148	2008/7/2
123	长安牌	LS5A2DGE6DJ000248	DC4G060191	2014/1/24
124	长安牌	LS5A2DEW7DJ138280	D96A008684	2014/2/12
125	长安牌	LS6A2E0E5MA001127	MDTR002189	2021/11/1
126	长安牌	LS6A2E0F6NA015807	NDYW006924	2022/12/28
127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5P5842473	A2001PA211E8V5	2023/11/29
128	别克	LSGDC82DXAE052204	0A110113	2010/11/8
129	北京牌	LNBSCCBK4DF022637	D012178	2014/2/28
130	北京牌	LNBSCCBK0DF019489	B185RGAD008574	2014/1/11
131	长安牌	LS5A2DKE9LA251674	LN6AB020629	2020/8/20
132	北京牌	LNBSCCBK5DF021383	B185RGAD010660	2014/1/11
133	北京牌	LNBSCCBK3DF021382	B185RGAD011114	2014/1/11
134	北京牌	LNBSCCBKXDF021380	B185RGAD011115	2014/1/11
135	北京牌	LNBSCCBK1DF021381	B185RGAD010629	2014/1/11
136	长安牌	LS5A2DEW1DJ138274	D96A008672	2014/1/24
137	长安牌	LS6A2E0E1MA001125	MDTR001855	2021/11/1
138	长安牌	LS6A2E0E9MA001129	MDTR002185	2021/11/1
139	长安牌	LS6A2E0F0NA015995	NDYW005506	2022/12/28
14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1P5841787	A2001PA211E8RB	2023/11/29
141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2P5841796	A2001PA051E0WZ	2023/11/29
142	北京现代	LBENFAKC8AX057635	9A241217	2010/4/2
143	北京现代	LBENFAKD5AX063868	AA444883	2010/7/5
144	北京现代	LBENFAKC0AX066023	AA461417	2010/7/22
145	长安牌	LS6A2E0F5NA015815	NDYW006243	2022/12/28
146	长安牌	LS4A2DKE9LA258753	LN6AB059650	2020/11/27
147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171	B185RGAD006552	2014/1/11
148	汇众牌	LSKF5BC14DA004364	Y020000088	2013/12/24
149	北京现代	LBENFAKC2AX065374	AA456727	2010/7/19

15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3P5842469	A2001PA211E8W1	2023/11/29
151	长安牌	LS5A2DEW0DJ134278	D96A007461	2014/1/11
152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8P5842483	A2001PA051E0ZL	2023/11/29
153	东风牌	LGG7B2D28EZ139203	S9LE9A3488	2014/12/3
154	北京现代	LBENFAKD0AX078374	AA599250	2010/12/8
155	北京现代	LBENFAKC6AX060629	AA400025	2010/6/4
156	金杯	LSYHGACF6AK003947	04773A	2010/4/7
157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4P5841797	A2001PA051E0WH	2023/11/29
158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6P5842465	A2001PA051E0U0	2023/11/29
159	别克	LSGDC82D5AE027758	4290209	2010/5/27
160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311	B185RGAD008604	2014/2/11
161	北京现代	LBENFAKCOAX059573	AA394914	2010/5/17
162	北京现代	LBENFAKC3AX060135	AA399174	2010/5/27
163	长安牌	LS6A2E0E3MA001126	MDTR001856	2021/11/1
164	长安牌	LS6A2E0E7MA001128	MDTR002188	2021/11/1
165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4PZ822885	A123623A10123058	2023/11/29
166	长安牌	LS5A2DEW5DJ134132	D96A007071	2013/12/26
167	长安牌	LS5A2DEW9DJ134134	D96A007064	2013/12/26
168	别克	LSGUA8471JE000733	173405342	2018/1/17
169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387	B185RGAD008540	2014/1/21
170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731	B185RGAD009137	2014/1/21
171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4P5841783	A2001PA211E8Q1	2023/11/29
172	北京牌	LNBSCCBK8DF019384	B185RGAD008534	2014/1/11
173	北京现代	LBENFAKC8AX061197	AA408413	2010/6/7
174	北京现代	LBENFAKD7AX065895	AA461757	2010/7/16
175	北京牌	LNBsCCBK4DF019155	B185RGAD006924	2014/1/11
176	北京现代	LBENFAKC9AX061323	AA411205	2010/6/4
177	北京牌	LNBSCCBK5DF019407	B185RGAD008603	2014/2/11
178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090	D005400	2014/4/2
179	别克	LSGUD82C69E002206	91080114	2009/4/14
18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0P5842462	A2001PA051E0QZ	2023/11/29
181	北京现代	LBEJMBJB3AX218055	AB281810	2010/8/27
182	长安牌	LS5A2DEW0DJ134143	D96A007063	2013/12/5
183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7P5842488	A2001PA211E8W6	2023/11/29
184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8P5841785	A2001PA051E0X0	2023/11/29
185	北京现代	LBENFAKD9AX062304	AA421905	2013/7/24
186	传祺	LMGMU1G5XL1030953	D391451	2020/12/9
187	北京现代	LBENFAKC6AX062770	AA422864	2010/6/18
188	别克	LSGUD82C2AE025972	4210001	2010/6/13
189	北京现代	LBENFAKC39X054413	9A175303	2010/3/18
190	别克	LSGUD82D9AE027410	4270152	2010/5/21
191	北京牌	LNBSCCBK1DF019162	B185RGAD007042	2014/2/11
192	北京牌	LNBSCCBK4DF019382	B185RGAD008532	2014/2/11

193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011	B185RGAD006937	2014/2/11
194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082	B185RGAD007091	2014/2/11
195	长安牌	LS6A2E0F8NA015985	NDYW008142	2022/12/28
196	长安牌	LS6A2E0F7NA015816	NDYW006858	2022/12/28
197	极狐	LNBSC12K0RZ069366	SD60AR040110002	2024/11/5
198	北京现代	LBENFAKC6AX057617	9A241201	2010/4/8
199	金杯	LSYADAAC5LK027842	139510	2020/12/23
20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1P5842471	A2001PA211E8VQ	2023/11/29
201	别克	LSGUD82CX9E005495	93040184	2009/6/10
202	别克	LSGUA8479JE001550	173405364	2018/1/19
203	北京牌	LNBSCCBK7DF019487	B185RGAD008593	2014/1/11
204	北京现代	LBENFAKDAX067446	AA461766	2010/7/29
205	长安牌	LS5A2DEW2DJ115084	D96A005118	2013/12/4
206	长安牌	LS5A2DEW9DJ115096	D96A005136	2013/12/4
207	金杯	LSYADACA1KK029257	S73290	2019/8/21
208	长安牌	LS6A2E0E3MA001112	MDTR002213	2021/12/30
209	别克	LSGUA8473HE054786	172925637	2018/1/22
210	尼桑牌	LJNTGUBG6DN300283	809569X	2014/4/9
211	北京现代	LBENFAKD4AX067586	AA480024	2010/8/12
212	北京现代	LBEJMBKB6AX212068	AB256364	2010/8/12
213	北京现代	LBENFAKC4AX058619	AA371721	2010/4/22
214	长安牌	LS5A2DKE3LA251671	LN6AB020663	2020/8/20
215	长安牌	LS5A2DEW2DJ124965	D96A006139	2013/12/20
216	长安牌	LS5A2DKE2LA258743	LN6AB060154	2020/11/27
217	长安牌	LS6A2E0E6MA001119	MDTR002195	2021/12/30
218	北京现代	LBENFAKD4AX061979	AA419000	2010/6/8
219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244	B185RGAD008556	2014/1/11
22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6P5842482	A2001PA211E8V2	2023/11/29
221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1P5842468	A2001PA051E0TK	2023/11/29
222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9PZ823028	A123621A10122601	2023/11/29
223	北京牌	LNBSCCBK8DF018851	B185RGAD005924	2013/12/6
224	尼桑牌	LJNTGUBG0EN100811	819666X	2015/1/18
225	长安牌	LS6A2E0E0MA001116	MDTR002192	2021/12/30
226	长安牌	LS6A2E0F9NA015994	NDYW005433	2022/12/28
227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1P5842485	A2001PA211E8WR	2023/11/29
228	长安牌	LS6A2E0E7MA001131	MDTR002187	2021/12/30
229	北京牌	LNBSCCBK1DDF019243	B185RGAD007007	2014/1/11
230	长安牌	LS4A2DKE9LA258754	LN6AB060160	2020/11/27
231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2PZ853889	A123B02A10134528	2023/11/29
232	长安牌	LS5A2DEW3DJ134145	D96A005093	2013/12/5
233	金杯	LSYADACA5KK029357	S73303	2019/8/21
234	长安牌	LS6A2E0E9MA001115	MDTR002191	2021/12/30
235	长安牌	LS6A2E0FXNA015812	NDYW005561	2022/12/28

236	北京牌	LNBSCCBK1DF019730	B185RGAD007001	2014/2/24
237	北京牌	LNBSCCBK1DF019727	B185RGAD009094	2014/2/24
238	北京现代	LBENFAKD1AX065732	AA461209	2010/7/16
239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XP5842467	A2001PA211E8WH	2023/11/29
240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3PZ822876	A123621A10122593	2023/11/29
241	长安牌	LS5A2DEW1DJ134273	D96A007341	2013/12/4
242	长安牌	LS5A2DEW0DJ134121	D96A007337	2013/12/4
243	长安牌	LS6A2E0E7MA001114	MDTR002215	2021/12/30
244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5PZ853885	A123906A10130674	2023/11/29
245	金杯	LSYADACAXkk029354	S73292	2019/8/21
246	北京牌	LNBSCCBK5DF018760	B185RGAD007072	2014/1/3
247	长安牌	LS6A2E0E2MA001117	MDTR002193	2021/12/30
248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8PZ823053	A123624A10123565	2023/11/29
249	北京现代	LBENFAKC1AX066239	AA468004	2010/8/27
250	金杯	LSYAAACF1EK036136	50246A	2014/6/25
251	长安牌	LS6A2E0E1MA001111	MDTR002212	2021/12/30
252	长安牌	LS6A2E0FXNA015986	NDYW008145	2022/12/28
253	长安牌	LS5A2DEW1DJ114847	D96A005093	2013/12/5
254	北京现代	LBENFAKC3AX075721	AA550552	2010/11/2
255	北京牌	LNBSCCBK5DF018693	B185RGAD007046	2013/12/16
256	长安牌	LS6A2E0F1NA015990	NDYW008974	2022/12/28
257	北京现代	LBENFAKD9AX071875	AA493685	2010/10/14
258	长安牌	LS5A2DEW1DJ134130	D96A007352	2013/12/20
259	长安牌	LS5A2DEW3DJ134131	D96A007342	2013/12/20
260	北京牌	LNBSCCBK1DF019159	B185RGAD008553	2014/2/11
261	北京牌	LNBSCCBK2DF021275	B185RGAD010557	2014/2/28
262	长安牌	LS5A2DEW1DJ138274	D96A007072	2013/12/26
263	北京牌	LNBSCCBK3DF019308	B185RGAD008579	2014/1/11
264	长安牌	LS5A2DEW8DJ115106	D96A005022	2013/12/6
265	北京现代	LBENFAKC0AX062800	AA426256	2010/6/18
266	北京现代	LBENFAKC79X053166	9A168131	2010/3/15
267	北京牌	LNBSCCBK7DF019330	B185RGAD008565	2014/1/11
268	北京牌	LNBSCCBK2DF021017	D009949	2014/2/11
269	北京现代	LBENFAKD8AX062309	AA424057	2010/6/11
270	北京现代	LBENFAKCXAX057751	9A241251	2010/4/8
271	北京现代	LBENFAKC9AX060964	AA409950	2010/6/3
272	长安牌	LS6A2E0E9MA001132	MDTR002186	2021/12/30
273	北京现代	LBENFAKC39X054251	9A176376	2010/3/16
274	别克	LSGUD84X6DED06715	133170474	2014/1/20
275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9P5842489	A2001PA211E8V6	2023/11/29
276	传祺	LMGMU1G8XL1018408	D354108	2020/7/14
277	长安牌	LS5A2DKE0LA251675	LN6AB020672	2020/8/20
278	北京牌	LNBSCCBK2DF019008	B185RGAD008545	2014/1/11

279	长安牌	LS5A2DEW9DJ134120	D96A007696	2014/1/21
280	北京牌	LNBSCCBK0DF017080	B185RGAD006402	2013/11/14
281	北京牌	LNBSCCBK0DF018990	B185RGAD007073	2013/12/25
282	长安牌	LS6A2E0FXNA015809	NDYW005562	2022/12/28
283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5P5842487	A2001PA051E0ZH	2023/11/29
284	北京现代	LBENFAK1AX064572	AA451267	2010/7/19
285	北京现代	LBENFAK49X0523707	9A176269	2010/1/19
286	北京现代	LBENFAKD1AX059249	AA381290	2010/5/26
287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9P5842492	A2001PA211E8WD	2023/11/29
288	北京现代	LBENFAKD6AX067573	AA480030	2010/8/17
289	上汽通用别克	LSGUD82CXAE034659	6080087	2010/7/14
290	上汽通用别克	LSGUA84W6FE032110	151470391	2015/8/13
291	长安牌	LS6A2E0E5MA001113	MDTR002214	2021/12/30
292	北京现代	LBENFAKD6AX063877	AA441906	2010/7/5
293	北京现代	LBENFAKC5AX057642	9A237737	2010/4/2
294	北京现代	LBENFAK5AX058743	AA380550	2010/4/27
295	长安牌	LS6A2E0F2NA015996	NDYW005505	2022/12/28
296	长安牌	LS5A2DKE2LA251676	LN6AB020620	2020/8/20
297	北京现代	LBECFAF2KZ732667	KB778744	2020/3/24
298	汇众牌	LSKF5BC18DA004366	Y020000091	2014/1/23
299	长安牌	LS6A2E0F4NA015806	NDYW006918	2022/12/28
300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XP5842484	A2001PA211E8WE	2023/11/29
301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0P5842493	A2001PA051E0ZA	2023/11/29
302	广汽埃安牌/轿车	LNAA1AA23P5841791	A2001PA051E0R9	2023/11/29
303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3PZ822876	A123621A10122593	2023/11/29
304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XPZ822910	A123623A10122933	2023/11/29
305	北京牌	LNBSCCBK9DF021385	B185RGAD010563	2014/2/11
306	荣威 iMAX8EV/小型客车	LSJWB4063PZ822893	A123621A10122471	2023/11/29
307	北京现代	LBEEFAKB9AX267457	AB257145	2010/7/28
308	日产	LJNMDV1L5KN132277	5678202	2019/9/9
309	日产	LJNMDV1L4KN132237	567844Z	2019/9/9
310	长安牌	LS5A2DKE3LA251699	LN6AB020770	2020/8/20
311	长安牌	LS5A2DKE1LA251717	LN6AB020745	2020/8/20
312	北京现代	LBEEFAKB2AX267459	AB257142	2010/7/28
313	长安牌	LS6A2E0EXMA001172	MDTR002182	2021/12/30
314	长安牌	LS6A2E0E0MA001133	MDTR001799	2021/12/30
315	长安牌	LS6A2E0E5MA001161	MDTR002172	2021/12/30
316	长安牌	LS6A2E0F8NA015811	NDYW006338	2022/12/28
317	长安牌	LS6A2E0F6NA015810	NDYW005560	2022/12/28
318	长安牌	LS6A2E0F4NA015997	NDYW005504	2022/12/28
319	金杯	LSYAAAAAXEK049197	86232	2014/8/21
320	东风牌	LJNMEV1G9AN031418	3903086	2010/7/21
321	尼桑	LJNMDV1L4JN616312	513559Z	2018/9/4

322	东风牌	LJNMEV1G0AN031419	3902941	2010/7/21
323	东风牌	LJNMEV1G6AN031411	3903067	2010/7/21
324	东风牌	LJNMEV1G7AN031417	3903066	2010/7/21
325	东风牌	LJNMEV1G1AN031414	3903072	2010/7/21
326	东风牌	LJNMEV1GXAN031413	3903088	2010/7/21
327	东风牌	LJNMEV1G5AN031416	3903090	2010/7/21
328	金杯	LSYADAAC51k001418	13122	2020/8/6
329	金杯	LSYADAAC3LK016287	125264	2020/8/6
330	长安牌	LS6A2E0E9MA001163	MDTR002132	2021/12/30
331	金旅牌	LL3ABAAD5JA011665	9186	2018/9/20
332	长安牌	LS5A2DGE2EJ000460	EC4P014850	2014/2/26
333	福田牌	LVBV3PBB6FJ085839	89705883	2016/4/6
334	尼桑牌	LJNTGU2G0FN107386	847817X	2015/12/11
335	尼桑牌	LJNTGU2GXFN107265	847468X	2015/12/11
336	金旅牌	LL3ABAAD5JA011668	9148	2018/9/20
337	大通牌	LSKG5GC15DA229653	R913C010127	2014/1/27
338	福田牌	LVBV3PBB4FJ085841	89705941	2016/4/6
339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6HT094967	H9P57726	2017/10/18
340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2HT094965	H9P57619	2017/10/18
341	江铃	LJXBMFHCXKT081879	4G69S4N	2019/9/10
342	金旅牌	LL3ABAAD5JA011667	9188	2018/9/20
343	尼桑牌	LJNTGU2G6EN100361	817135X	2014/8/14
344	福田牌	LVBV3JBB0GJ004350	89703556	2016/4/6
345	金旅牌	LL3ABAAD5JA011666	9182	2018/9/20
346	尼桑牌	LJNTGU2G8EN102192	818237X	2014/8/14
347	江铃	LEFYFCG26KHN07534	JX493ZLQ5A	2019/9/10
348	大通牌	LSKG5GC11DA229648	R913C010294	2014/1/27
349	尼桑牌	LJNTGU2G5EN102201	818257X	2014/8/14
350	金旅牌	LL3ABAAD5JA011669	9153	2018/9/20
351	尼桑牌	LJNTGU2G8EN102368	818100X	2014/8/14
352	尼桑牌	LJNTGU2G6EN102367	817541X	2014/8/14
353	江铃	LJXBMFHC8KT081878	SXY1200	2019/9/10
354	福田牌	LVBV3PBB2FJ085840	89705940	2016/4/6
355	尼桑牌	LJNTGU2G8EN102385	817543X	2014/8/14
356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3HT094960	H9P57530	2017/10/18
357	大通牌	LSKG5GC15DA229636	R913C010565	2014/1/27
358	尼桑牌	LJNTGU2GXEN102372	817539x	2014/8/14
359	大通牌	LSKG5GC12DA229643	R913C010292	2014/1/27
360	长安牌	LS5A2DGE9DJ000373	DC4P086128	2014/2/26
361	尼桑牌	LJNTGU2GOEN100498	817216X	2014/8/14
362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9HT094963	H9P57526	2017/10/18
363	尼桑牌	LJNTGU2G7EN100482	817252X	2014/8/14
364	大通牌	LSKG5GC17DA229654	R913C010298	2014/1/27

365	尼桑牌	LJNTGU2G1FN107400	847613X	2015/12/11
366	福田牌	LVBV3JBB4GJ004349	89705470	2016/4/6
367	尼桑牌	LJNTGU2G2EN102379	817538X	2014/8/14
368	大通牌	LSKG5GC14DA229644	R913C010134	2014/1/27
369	大通牌	LSKG5GC11DA229651	R913C010041	2014/1/27
370	尼桑牌	LJNTGU2G3FN107253	847423X	2015/12/11
371	尼桑牌	LJNTGU2G2FN107379	847462X	2015/12/11
372	大通牌	LSKG5GC1XEA228273	R9147009848	2014/9/1
373	大通牌	LSKG5GC18EA228272	R9147009847	2014/9/1
374	尼桑牌	LJNTGU2G0FN107310	847496X	2015/12/11
375	尼桑牌	LJNTGU2G7EN102197	818228X	2014/8/14
376	大通牌	LSKG5GC16EA228271	R9146008027	2014/9/1
377	长安牌	LS5A2DGE4EJ000458	EC4P014854	2014/2/26
378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4HT094966	H9P57784	2017/10/18
379	尼桑牌	LJNTGU2G3EN102343	818099X	2014/8/14
380	长安牌	LS5A2DGE7DJ000372	DC4P086125	2014/2/26
381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7HT094962	H9P58398	2017/10/18
382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0HT094964	H9P57783	2017/10/18
383	尼桑牌	LJNTGU2G1EN102325	818073X	2014/8/14
384	尼桑牌	LJNTGU2G3FN107401	847617X	2015/12/11
385	江铃全顺牌	LJXBMDJD5HT094961	H9P57536	2017/10/18
386	长安牌	LS5A2DKE9LA251674	LN6AB020629	2020/8/20
387	长安	LS5A2DEE6JA409297	JCTF067824	2019/8/21
388	北京现代	LBEJMBKB5AX204625	AB207633	2010/5/28
389	长安牌	LS5A2DGE2DJ000375	DC4P086123	2014/1/14
390	长安牌	LS5A2DGEJD000379	DC4P086126	2014/1/14
391	长安牌	LS5A2DGE6DJ000377	DC4P086129	2014/1/14
392	长安牌	LS5A2DGE0DJ000374	DC4P086130	2014/1/14
393	长安牌	LS5A2DGE8DJ000378	DC4P086131	2014/1/14
394	长安牌	LS5A2DGE4DJ000376	DC4P086132	2014/1/14
395	北京牌	LNBSCCBK4DF021357	B185RGAD011135	2014/2/21
396	长安牌	LS5A2DGFXFJ000562	EC4P024652	2014/5/21
397	长安牌	LS5A2DGE9EJ000536	EC4P024663	2014/5/21
398	长安牌	LS5A2DGE2FJ000538	EC4P024683	2014/5/21
399	长安牌	LS5A2DGE6EJ000543	EC4P024703	2014/5/21
400	长安牌	LS6A2E0EXMA000202	MDTR000985	2021/11/1
401	长安牌	LS6A2E0F8NA015808	NDYW006339	2022/12/28
402	大通牌	LSKG48C14SD050539	B125117B10018337	2025/12/10
403	大通牌	LSKG48C15SD050498	B125117B10018338	2025/12/10
404	大通牌	LSKG48C19SD050553	B125109B10017872	2025/12/10
405	大通牌	LSKG48C1XSD050545	B125214B10018773	2025/12/10
406	大通牌	LSKG48C12SD050538	B125214B10018819	2025/12/10
407	比亚迪	LC0CE6CD7T7011868	2S5058121	2026/2/13

408	比亚迪	LC0CE6CDXT7011752	2S5058250	2026/2/13
409	比亚迪	LC0CE6CD5T7011870	2S5058317	2026/2/13
410	比亚迪	LC0CE6CDXT7009192	2S5058454	2026/2/13
411	比亚迪	LC0CE6CD5T7011741	2S5058339	2026/2/13
412	比亚迪	LC0CE6CD6T7011909	2S5058094	2026/2/13
413	比亚迪	LC0CE6CD1T7011851	2S5058522	2026/2/13
414	比亚迪	LC0CE6CD1T7011929	2S5058098	2026/2/13

截止招标前共计 414 辆（其中新能源车 110 辆，非新能源车 304 辆），后期车辆信息如有微调，以实际车辆信息和数量进行保险服务，并据实结算保险费用。

附件：

## 西城区机关服务中心机动车保险供应商

### 服务评价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商规范化管理，约束服务商业务行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合作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督促服务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准，保障单位车辆保险业务高效推进、车辆理赔事宜顺畅落地，切实维护单位合法权益，结合单位车辆管理及保险服务实际需求，特制定本评价标准。

##### 二、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与本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的机动车保险供应商，涵盖保险投保、日常对接、赔案处理、投诉响应、增值服务等全流程服务环节的评价管理工作，适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统筹开展的年度常规评价、专项投诉核查评价及日常动态评价管理。

##### 三、评价原则

**全面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覆盖保险服务商全服务链条，涵盖投保办理、日常运维、理赔服务、投诉处理、团队保障等各个核心环节，全方位、多维度综合评估服务商整体服务能力，杜绝片面评价。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流程严格遵循规范流程，评价数据来源于各岗位实际服务反馈、业务办理记录及投诉核查结果，评分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平公正，杜绝主观臆断。

**动态管控原则**，结合年度常规评价与日常动态反馈，对服务商服务质量实施全程跟踪管控，针对服务短板及时督促整改，强化服务闭环管理，保障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奖惩挂钩原则**，评价结果直接与供应商合作资格、后续合作优先级挂钩，实行“合格续约、整改提升、不合格淘汰”的管理机制，倒逼服务商提升服务品质。

##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职责分工

### 一、责任部门

机动车保险供应商服务评价工作由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科牵头负责，统筹组织评价实施、数据汇总、结果核算、投诉核查、整改督办及供应商淘汰更换全流程工作，为评价工作第一责任部门。

### 二、评价岗位及参与人员

评价工作实行多岗位联合打分机制，由日常直接对接保险业务的核心岗位人员参与评分，确保评价贴合实际服务体验。

### 三、评价周期

#### 1. 常规年度评价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对上一自然年度保险供应商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次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评价流程、出具正式评价结果。

#### 2. 日常动态评价

针对有效投诉、重大服务失误等情况，随时开展专项评价，实时扣减对应分值，纳入年度总评分核算。

## 第三章 评价评分体系

### 一、评分基础规则

1. 评价总分设定为100分，采用分项打分、加权平均核算总分的方式，各评价岗位打分权重统一为：车辆日常管理岗30%、财务保费支付岗25%、理赔经办岗35%、各用车单位综合反馈10%；

2. 单项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对应固定分值区间，无特殊备注的按对应等级中间值核算得分，有特殊服务亮点或失误的，可在对应区间内微调；

3. 合格分数线设定为85分：年度总评分 $\geq 85$ 分，视为满足单位日常工作要求，可正常续

约合作；年度总评分 60-84 分，视为服务存在短板，启动限期整改流程；年度总评分 <60 分，视为服务质量极差，直接启动淘汰流程。

## 二、扣分规则

各实际用车单位或相关岗位人员，对保险服务商服务不满意的，可向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科提交书面投诉，由责任部门对投诉内容逐一核查核实。经核查确认投诉情况属实，且供应商行为违反合作合同、服务承诺、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为有效投诉，每次有效投诉直接扣减该供应商考评期内总评分 5 分，扣分上不封顶，重大服务失误可追加扣分。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处置与供应商管理

### 一、评级分类

合格级，85 分及以上，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可正常续约合作；

整改级，60-84 分，服务存在短板，不满足核心工作要求，限期整改；

不合格级，60 分以下，服务质量极差，直接启动淘汰流程，不予续约。

### 二、整改与淘汰机制

1. 评分 60-84 分（整改级），机关服务中心立即与保险供应商开展正式沟通约谈，书面告知服务短板、扣分原因及整改要求，给予 30 天专项整改期，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限期优化服务流程、补齐服务短板；

2. 整改期复核不达标，整改期满后，机关服务中心对供应商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复核，若仍未达到 85 分合格线，或服务质量无明显提升，视为无法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求，立即终止合作协议，不再续约；

3. 供应商更换与招标，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后，机关服务中心按《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启动机动车保险供应商重新招标流程，择优遴选资质齐全、服务优质、口碑良好的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保障单位车辆保险业务不间断。

第五章 保险服务商服务考评表

评价模块	具体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及对应分值	岗位打分
1. 投保服务 (30分)	投保流程清晰性、合理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投保材料递交完整性、及时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保单、批单出具及时性、准确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2. 日常服务 (30分)	按协议提供保险培训、现场查勘等增值服务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专业性及稳定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性、响应及备案及时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3. 赔案服务 (40分)	报案后现场查勘响应时效 (按协议约定)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索赔资料清单完整性、办理便捷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保险赔款给付时效（按协议约定）	A、非常满意（100-95分） B、满意（94-85分） C、一般（84-60分） D、不满意（60分以下）	
	大额损失案件预付赔款及时性	A、非常满意（100-95分） B、满意（94-85分） C、一般（84-60分） D、不满意（60分以下）	
	小额损失案件快速理赔落实情况	A、非常满意（100-95分） B、满意（94-85分） C、一般（84-60分） D、不满意（60分以下）	
扣分项目	有效投诉次数	每次扣5分，累计扣分：	
岗位单项平均分			
年度评价总得分（加权平均分-扣分项）			

**填表说明：**1. 各评价岗位需结合实际服务情况客观打分，严禁随意打分、人情打分；2. 备注栏需如实填写服务过程中的突出亮点或具体问题，作为评分复核依据；3. 本表由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科统一归档留存，作为供应商合作管理核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1. 本评价标准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修订与完善，未尽事宜可结合实际服务管理情况补充修订；
2.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原有相关保险供应商管理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

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2028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甲 方（被保险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保险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就 2026-2028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为中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合同文件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次序如下：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乙方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法律责任。本合同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未指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 2026-2028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2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所属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被保险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 1.4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5 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投保车辆

投保车辆为甲方所属机动车辆，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 3. 保险条款

乙方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通过的车险条款，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含主险和附加险）和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含主险和附加险）。

#### 4. 投保险种及保额

投保险种及保额根据北京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用于招标的险种。乙方提供的保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 保险费率及计算方法

5.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2 乙方的报价系数须符合保险监管要求，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即为本项目合同期内针对所有新购置车辆和续保车辆的承诺。

5.3 乙方的保险费率浮动系数或保险条款如在协议期间内受监管政策影响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再行组织中标人重新报价，或终止协议后重新招标。

5.4 甲方办理机动车辆商业保险退保时，乙方退还保费按日比例计算，即：

实交商业险保费

退还保费=实交商业保险保费-  $\frac{\text{实交商业险保费}}{365} \times \text{保险期间已经过天}$

365

5.5 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间统一按一年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6. 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

乙方应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甲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专人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1 至少指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6.2 至少配备 1 名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 7. 承保服务

##### 7.1 投保服务

乙方根据提供的车辆清单，每月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完成所有投保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提供给甲方。

##### 7.2 出单

乙方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一个月前为甲方提供续保请款相关手续，需先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发票，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同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按要求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7.3 变更

乙方保证在接到车辆变更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退还甲方。

## 8. 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 8.1 接报案

(1) 设立每周 7\*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 8.2 现场查勘

(1)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本项目免现场查勘标准。

(2) 接到报案后，乙方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查勘的，应指派专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3)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甲方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 8.3 拖车服务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且五环内（含五环）拖车应在 2 小时之内、五环外拖车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

(2)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甲方可自行联系拖车服务，并向乙方提供的符合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的拖车服务发票。

### 8.4 定责定损

(1) 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 30 日内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 接到甲方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 对于常见车型，在接到报案后（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

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B. 对于特殊车型，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 当和甲方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应选择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乙方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3)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 8.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甲方可选择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也可自行选择修理厂，乙方应予以认可。

(2)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乙方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3) 受损车辆在甲方自选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或乙方推荐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由乙方与修理厂进行结算；涉及双方或多方事故的，按照甲方要求直接向三者支付赔款。

#### 8.6 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甲方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无人伤的交通事故，甲方可提供现场照片、情况说明作为事故证明材料，向乙方进行索赔。

#### 8.7 赔款时限

(1) 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10,000 元(含)以下 当日支付

¥10,000 元~¥5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内

¥5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内

(2) 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 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按逾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8.8 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按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预付赔款，保证甲方尽快修复受损财产和安排人员救治。

#### 8.9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关于异地出险

保险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同意在甲方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费用。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国通赔服务方案。如采购人受损车辆无法在异地修复，需要返回北京修理，乙方应提供免费拖车返京服务。

##### (2) 同一甲方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甲方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应在保险合同范围内进行赔偿。

##### (3) 代位追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甲方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应按照规定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甲方，同时从甲方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由于甲方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甲方的过错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 (4) 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 8.10 理赔相关费用

理赔相关费用（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费、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等）须由乙方承担

### 9. 其他特色服务

中标人可向被保险人提供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事故发

生后代步车服务等被保险人需要的服务。

## 10. 保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每两个月向中标人结算一次保险费用；出保险单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仔细核验车辆信息，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单、保费发票和发票核验证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账户拨付保险费。

## 11. 服务内容

### 1. 提供承保数据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数据。

### 2. 信息传输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甲方对续保车辆、新购车辆承保和理赔等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乙方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 3. 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1)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机构并设立专门服务电话，负责受理甲方的保险投诉。

(2) 乙方应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 4. 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应在本项目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保险专业培训。

5. 在项目有效期内，享有乙方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 12. 其他要求

12.1 如果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与甲方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合同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12.2 如果保险行业价格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价，或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招标。

1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3. 服务方式

13.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提供保险服务。

13.2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14. 质量保证和检验

14.1 乙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4.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进行动态跟踪、检查。

14.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令甲方满意，并承诺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3 日内，及时解决并答复。

14.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4.5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1 甲方有权就投诉或者反映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调查。

### **1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2.1 乙方须按照下述价格与甲方结算：

乙方承诺机动车保险的条款和费率严格执行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复且费率不得高于承诺。

15.2.3 乙方负责对车辆保险单据进行审核确认，保证投保车辆按规定投保、理赔，如乙方审核失误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要对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理。

15.2.4 根据甲方可投保的车辆总数，按照车辆不同的缴款时间，乙方做好甲方承保车辆台账，并及时出具保险单和结算手续。

15.2.5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 **16. 违约责任**

甲方在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 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本合同期限一次性约定三年合作周期，首期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首个合同年度期满前，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达标的，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考评不达标的，本合同首个年度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期。

顺延年度期满、第三合作年度开始前，甲方再次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结果达标的，本合同继续顺延至三年合作周期届满（2029 年 6 月 30 日），考评不达标的，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延续。

协议存续期间出具的各类保险单项下业务，如在协议期满、终止后仍存在理赔、保全、纠纷处置等遗留未尽事宜的，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持续有效，直至该保险单所涉全部遗留事宜处置办结、权责结清之日自动终止。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但不得降低乙方的优惠率、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甲 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 西城区机关服务中心机动车保险供应商

### 服务评价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商规范化管理，约束服务商业务行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合作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督促服务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准，保障单位车辆保险业务高效推进、车辆理赔事宜顺畅落地，切实维护单位合法权益，结合单位车辆管理及保险服务实际需求，特制定本评价标准。

##### 二、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与本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的机动车保险供应商，涵盖保险投保、日常对接、赔案处理、投诉响应、增值服务等全流程服务环节的评价管理工作，适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统筹开展的年度常规评价、专项投诉核查评价及日常动态评价管理。

##### 三、评价原则

**全面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覆盖保险服务商全服务链条，涵盖投保办理、日常运维、理赔服务、投诉处理、团队保障等各个核心环节，全方位、多维度综合评估服务商整体服务能力，杜绝片面评价。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流程严格遵循规范流程，评价数据来源于各岗位实际服务反馈、业务办理记录及投诉核查结果，评分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平公正，杜绝主观臆断。

**动态管控原则**，结合年度常规评价与日常动态反馈，对服务商服务质量实施全程跟踪管控，针对服务短板及时督促整改，强化服务闭环管理，保障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奖惩挂钩原则**，评价结果直接与供应商合作资格、后续合作优先级挂钩，实行“合格续约、整改提升、不合格淘汰”的管理机制，倒逼服务商提升服务品质。

##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职责分工

### 一、责任部门

机动车保险供应商服务评价工作由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科牵头负责，统筹组织评价实施、数据汇总、结果核算、投诉核查、整改督办及供应商淘汰更换全流程工作，为评价工作第一责任部门。

### 二、评价岗位及参与人员

评价工作实行多岗位联合打分机制，由日常直接对接保险业务的核心岗位人员参与评分，确保评价贴合实际服务体验。

### 三、评价周期

#### 1. 常规年度评价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对上一自然年度保险供应商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次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评价流程、出具正式评价结果。

#### 3. 日常动态评价

针对有效投诉、重大服务失误等情况，随时开展专项评价，实时扣减对应分值，纳入年度总评分核算。

## 第三章 评价评分体系

### 一、评分基础规则

1. 评价总分设定为100分，采用分项打分、加权平均核算总分的方式，各评价岗位打分权重统一为：车辆日常管理岗30%、财务保费支付岗25%、理赔经办岗35%、各用车单位综合反馈10%；

2. 单项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对应固定分值区间，无特殊备注的按对应等级中间值核算得分，有特殊服务亮点或失误的，可在对应区间内微调；

3. 合格分数线设定为85分：年度总评分 $\geq 85$ 分，视为满足单位日常工作要求，可

正常续约合作；年度总评分 60-84 分，视为服务存在短板，启动限期整改流程；年度总评分 <60 分，视为服务质量极差，直接启动淘汰流程。

## 二、扣分规则

各实际用车单位或相关岗位人员，对保险服务商服务不满意的，可向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科提交书面投诉，由责任部门对投诉内容逐一核查核实。经核查确认投诉情况属实，且供应商行为违反合作合同、服务承诺、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为有效投诉，每次有效投诉直接扣减该供应商考评期内总评分 5 分，扣分上不封顶，重大服务失误可追加扣分。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处置与供应商管理

### 一、评级分类

合格级，85 分及以上，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可正常续约合作；

整改级，60-84 分，服务存在短板，不满足核心工作要求，限期整改；

不合格级，60 分以下，服务质量极差，直接启动淘汰流程，不予续约。

### 二、整改与淘汰机制

1. 评分 60-84 分（整改级），机关服务中心立即与保险供应商开展正式沟通约谈，书面告知服务短板、扣分原因及整改要求，给予 30 天专项整改期，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限期优化服务流程、补齐服务短板；

2. 整改期复核不达标，整改期满后，机关服务中心对供应商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复核，若仍未达到 85 分合格线，或服务质量无明显提升，视为无法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求，立即终止合作协议，不再续约；

3. 供应商更换与招标，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后，机关服务中心按《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启动机动车保险供应商重新招标流程，择优遴选资质齐全、服务优质、口碑良好的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保障单位车辆保险业务不间断。

第五章 保险服务商服务考评表

评价模块	具体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及对应分值	岗位打分
1. 投保服务 (30分)	投保流程清晰性、合理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投保材料递交完整性、及时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保单、批单出具及时性、准确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2. 日常服务 (30分)	按协议提供保险培训、现场查勘等增值服务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专业性及稳定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性、响应及备案及时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3. 赔案服务 (40分)	报案后现场查勘响应时效 (按协议约定)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索赔资料清单完整性、办理便捷性	A、非常满意 (100-95分) B、满意 (94-85分) C、一般 (84-60分) D、不满意 (60分以下)	

	保险赔款给付时效（按协议约定）	A、非常满意（100-95分） B、满意（94-85分） C、一般（84-60分） D、不满意（60分以下）	
	大额损失案件预付赔款及时性	A、非常满意（100-95分） B、满意（94-85分） C、一般（84-60分） D、不满意（60分以下）	
	小额损失案件快速理赔落实情况	A、非常满意（100-95分） B、满意（94-85分） C、一般（84-60分） D、不满意（60分以下）	
扣分项目	有效投诉次数	每次扣5分，累计扣分：	
岗位单项平均分			
年度评价总得分（加权平均分-扣分项）			

**填表说明：**1. 各评价岗位需结合实际服务情况客观打分，严禁随意打分、人情打分；2. 备注栏需如实填写服务过程中的突出亮点或具体问题，作为评分复核依据；3. 本表由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科统一归档留存，作为供应商合作管理核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1. 本评价标准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修订与完善，未尽事宜可结合实际服务管理情况补充修订；
2.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原有相关保险供应商管理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有或没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有或没有		
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有或没有		
11.	经营评价结果	有或没有		
12.	服务案例业绩证明	有或没有		
13.	投保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4.	理赔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5.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6.	组织机构及管理水平	有或没有		
17.	承诺函	有或没有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9.	西城区政府采购满意度调查表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权重
1	非新能源车	A:	75%
2	新能源车	B:	25%
投标报价：(C=A×权重+B×权重)		C: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填报规则：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单位为 %。例：若拟报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0.65，请在本报价表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空内请填写数字 65。

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加权总计。投标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计算价格分。项目结算时按照投标人各分项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需求拟制）

11 经营评价结果（根据需求拟制）

12 服务案例业绩证明（根据需求拟制）

13 投保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14 理赔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15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16 组织机构及管理水平（根据需求拟制）

17 承诺函

承诺函

按自主定价系数计算出的保费（保费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险、车船使用税）不得超出本次预算总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2026年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及建议（不满意请说明事例，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	采购流程规范性				
2	采购文件规范性				
3	制度建设				
4	服务态度				
5	工作效率				
6	人员素质				
7	业务能力				
8	廉洁自律				
9	信息发布				
10	保密工作				
总体评价					
盖章：					
对采购中心工作建议：					

此表为非实质性内容，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